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招考至第 5 次招考)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別、名額及代理性質、聘期：

| 甄選科別 | 名額 | 代理性質 | 聘期 |
|---------|----|-------------------|--|
| 代理教師兼導師 | 3 | 懸缺代理教師 | 1.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 2. 若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 |
| 體育科代理教師 | 2 |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編制外) | |
| 自然科代理教師 | 1 |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編制外) | |

說明：1、以上除正取名額以外，擇優備取若干名；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2、體育科教師需帶籃球隊，具籃球、田徑專長為優先。
- 3、自然科教師需指導科展。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用 e-mail 報名，依簡章六應繳交表件，依序掃描成 pdf 檔 (檔名為：報名日期+姓名+報名科目，例如 1100715 林○○報名代理教師兼導師)。

報名 mail：mdes007@mdes. tp. edu. tw，請傳送完成後務必電洽本校人事室(28229651 轉 1001)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五、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畢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至 7 款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 非支領政府退休金及相關退休給付者。
- (三) 各次報考資格：
 - 1、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及第 1 次以後各次招考】。
 - 2、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及第 2 次以後各次招考】。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及第 3 次以後各次招考】。
- (四) 專長資格：
 - 1、報名體育科者，須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且具備游泳教練證照 (有效期限內)，另具籃球、田徑專長為優先。

六、報名應繳表件：依下列順序掃描成 pdf 檔，傳送 mdes007@mdes. tp. edu. tw，請傳送完成請務必電洽本校人事室(28229651 轉 1001)確認。

- 1、甄選報名表 1 張(應考人須親自簽名)、簡歷表 1 份。
- 2、國民身分證。
- 3、教師合格證書。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5、相關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最近3年內所有相關教學經歷證明均須檢證）
-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須親自簽名）（有者請附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無者免繳）
- 7、最近三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8、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 9、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照1張。
- 10、切結書（應考人須親自簽名）。

七、甄試方式：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使用 google meet，另行 email 至應考人電子信箱，應考人應留意信件以免遺漏訊息。請應考人自備桌上型電腦、平板或手機，並請確認是否有耳機、麥克風、鏡頭等設備，另於線上甄試前，先行測試 google meet 軟體功能。

如有資訊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資訊組 02-28229651 分機 1105。

八、甄試說明：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

1、初審：報名時就應徵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參加複試。

2、複試：試教、口試。

(1) 試教：佔總成績 60%

a. 報名導師者(共3位)，以三年級國語(康軒版)或數學(翰林版)，六年級國語(南一版)或數學(康軒版)，以上請自選一個年級為範圍，由應試者任選其中1課，進行教學演示15分鐘，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自行準備。

b. 報名體育科(共2位)者，請自擇以下項目之一進行教學演示15分鐘(籃球、排球、桌球、樂樂棒球、民俗體育、墊上運動)，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自行準備。

c. 自然科者(1位)，以國小五年級自然領域(康軒版)為範圍，由應試者任選其中1課，進行教學演示15分鐘，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自行準備。

* 請應試者於報名時，提供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

(2) 口試：佔總成績 40%

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主，口試時間10分鐘。

(3) 各科別應試人數如超過10人，試教與口試分二線進行，應試者分二組，依排定順序參加線上試教及口試。

(4)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九、甄選日程：

1、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各次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2、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0年7月15日 (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前採線上報名(依簡章) |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起，採視訊會議方式(詳見八、 |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 |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9:30 |

| | | | | |
|------------|--|--------------------|-----------------|--------------------|
| 四、報名方式辦理)。 | | 甄試方式)，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採線上報名(依簡章四、報名方式辦理)。 | (以下之一)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採視訊會議方式(詳見八、甄試方式)，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9：30 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採線上報名(依簡章四、報名方式辦理)。 | (以下之一)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起，採視訊會議方式(詳見八、甄試方式)，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9：30 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第4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採線上報名(依簡章四、報名方式辦理)。 | (以下之一)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採視訊會議方式(詳見八、甄試方式)，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9：30 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第 5 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採 線上報名方式(依 簡章四、報名方式 辦理)。 | (以下之一) 1、具有國民小學教 育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且證書尚在 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 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 二)上午 9:00 起，採 視訊會議方式(詳見八、 甄試方式)，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 |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下午 8:00 前公告在本 校網站，請自行 查閱錄取名單， 本校不另行通 知。 |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上午 8:30 至 9:30 錄取報到：上午 10:00 至 11: 30 |

說明：1、成績公告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2、正取人員請依各次甄選規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

十、編制外教師為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補助。

十一、附則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2、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4、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四) 經聘任為本校代理教師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1、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2、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 3、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4、法院通緝在案者。
- 5、遭法院羈押未獲具保者。
- 6、代理原因消滅者。

(五)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報到聘用後，若發現有隱匿他校聘約未解之情事，視同錄取無效，不予聘用；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其他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六) 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七)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八)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九) 錄取人員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十)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一)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四) 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五)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 110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 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六)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
 - (十七)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元至 38,310 元。
- 十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 (<http://www.mdes.tp.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甄選科別：

編號：

號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黏貼照片處 |
| 現職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話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電子郵件 | | |
| 學歷 | 年 | 大學 | 科、系、研究所 | 組 |
| | 年 | 大學 | 科、系、研究所 | 組 |
| 經歷 (近三年內經歷均需填列)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來 研習進修 | 學分 | | | |
| | 研習 | | | |
| 母語專長 | 閩南語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 客家語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 | | | 原住民語言 ()族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畢(結)業證書(最高學歷) | 有() 無() |
| 專長證明文件 | 有()無()無則免繳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無()無則免繳 |
|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無() | 歷年考核證明 | 有()無() |
| 原校同意書或證明書 | 有() 無() | 最近三年研習證明() | 有()無()無則免繳 |
|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 | 有() 無()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人事室 | 教評會 簽章 |

切結書：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以致影響報名或錄取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各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甄選科別：

一、簡要自述：

| |
|--|
| |
| |
| |
| |

二、教學理念：

| |
|--|
| |
| |
| |
| |

三、曾任學科或導師年級或職務：

| |
|--|
| |
| |
| |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 |
|--|
| |
| |
| |

五、選擇本校原因：

| |
|--|
| |
| |
| |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

| 項次 | 內容摘要 | 佐證資料 (證書、聘書、文章抽印..) | 發生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S 可自行利用電腦按表格整理，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應考人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